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6	同晟股份	2023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不超过2,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卢元方、陈家茂、余惠华、陈欣鑫。

（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尽职尽责对公司财务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并且对公司的业务以及财务状况都比较熟悉，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余惠华

联系电话：0598-56351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